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6-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526,901,410.55 元为基准，审计基准日后如发生分红等期后调整事项，则转让价格做同等调整。

2.同意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直接协议转

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1,325,347,521.89 元为基准，审计基准日后如发生分红等期后调整事项，则转让价格做同等调整。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监管审批（如需）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是落实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布局和协同发展的战略安排，有利于优化集团公司业务布局，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849,130,686.65 元为基准，审计基准日后如发生分红等期后调整事项，则转让价格做同等调整。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监管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是落实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布局和协同发展的战略安排，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16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